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4號

原告 張淑娟

被告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崇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5,047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起訴附帶請求利息、違約金等費用，應計算至起訴前1日已得確定並據以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著有規定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

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訴訟標的價額之多寡，影響應踐行之訴訟程序，與公益有關，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核定之事項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(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18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3年7月30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58,5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113年7月30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提繳3,648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等情。審酌上開聲明第(一)、(二)及(三)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與聲明第(一)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依原告起訴狀所提出之服務證明記載，其出生年月為民國64年3月3日，原告於本件起訴時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可工作期間已逾5年，依前說明，推算兩造間僱傭契約關係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，最多以5年計，則以原告主張每月薪資5萬8,500元及勞退提撥3,648元計算後，原告訴之聲明第(一)項確認僱傭關係所得受之利益為372萬8,880元【計算式： $(58,500\text{元}+3,648\text{元})\times 12\text{月}\times 5\text{年}=372\text{萬}8,880\text{元}$ 】，至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僱傭關係存在期間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核與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互相競合或選擇，不併計其價額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原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4萬5,141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應先徵收1萬5,047元【計算式： $4\text{萬}5,141\times 1/3=1\text{萬}5,047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佳 惠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05 書 記 官 黃伊婕